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4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 年 7 月 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 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 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92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7,490.25万元减少至77,467.33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59 20X4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5、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柒仟肆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元
7、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0日
8、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锆、钛、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和2024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零捌佰零贰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姚晓勇)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姚晓勇先生于近日办理了695万股的股份质押延期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本次质押股份占姚晓勇先生所持股份的38.61%,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62%,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95万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3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公司于 2024年 8月2日接到股东姚晓勇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将原质押给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姚晓勇	否	6,95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8日	至办理质押解除手续止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1%	2.17%	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姚晓勇	18,000,000	5.62	6,950,000	6,950,000	38.61	2.17	0	0	0	0
合计	18,000,000	5.62	6,950,000	6,950,000	38.61	2.1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姚晓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延期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姚晓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姚晓勇先生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姚晓勇先生延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姚晓勇先生延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姚晓勇先生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姚晓勇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延期、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4-04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1%。购买的最高价为4.90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93,4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82.73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10.11元人民币/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72,038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1%。购买的最高价为4.90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93,4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463,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已提前解除质押,其所质押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王雁萍女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290,000股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为2023年6月5日-2024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王雁萍女士后将其于2023年6月5日质押的上述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9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在王雁萍女士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每10股转增3股,2023年度每10股转增2股, 其质押股数由1,290,000股增至2,012,400股。

近日,王雁萍女士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王雁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12,4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1日
持股数量	15,463,319股
持股比例	9.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备注:在上述质押期间,王雁萍女士实施股票减持,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其持股、质押比例相应下降。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如未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质押,公司获悉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展期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7,78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66%,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安吉谆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谆莱”)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陈玉英女士及安吉谆莱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展期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78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8.82%,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022年8月2日, 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股份 (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5.89%)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接到通知,获悉张崇舜先生在苏州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025年8月4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1%	5.21%	偿还债务
合计	-	12,000,000	-	-	-			-	12.91%	5.21%	-

以上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英女士及安吉谆莱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崇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股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37,780,000	40.66%	16.42%	0	0	0	0
安吉谆莱	18,298,700	7.95%	0	0.00%	0.00%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64%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37,780,000	40.66%	16.42%	0	0	0	0

三、股份质押展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张崇舜先生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8月2日,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独立董事胡书亚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请问公司如何应对同业竞争带来的经营压力?

回复:您好,面对市场变化,公司将充分发挥盐湖、石灰石及煤炭等资源优势;同时,对标同行业先进的管理及生产技术,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谢谢您的关注。

(二)公司近期化工产品经营形势与产能如何?

回复:您好,公司生产运营正常,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调整,如在住房、医疗、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制度及政策的推行,能够拉动消化空间,有利于助推我公司经营形势向好趋势发展。谢谢您的关注。

(三)公司是否考虑调整全年业绩展望目标?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后续如有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具体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 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72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2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4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2024年7月行权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2024年7月行权321,157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2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长汽转债” 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 年 2月20日完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共有1,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5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72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2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4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49%。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限制性股票解禁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4年7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2,769,326	0.62	0	-6,856,797	45,912,529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70,400,464	72.24	25	6,856,797	6,177,257,286	72.32
H股	2,318,776,000	27.14	0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1,945,790	100	25		8,541,945,815	1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以33.56元/股的价格授予8,535名激励对象31,263.7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5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并以25.45元/股的价格授予6,790名激励对象7,83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6,61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549.7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804,738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691,742股,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544,87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可行权数量为 26,359,074股,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可行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